

《遛狗不拴绳 万一咬伤人咋办?》**追踪** (详见本报8月19日10版)

本报报道引起海口市人民公园高度重视

对不文明遛狗人员将强制驱离

□记者 曹宝心

本报讯 日前,一海口市民向本报反映,部分市民在海口市人民公园遛狗不拴绳,安全隐患令人担忧。本报8月19日关于此事的报道《遛狗不拴绳 万一咬伤人咋办?》引起海口市人民公园的高度重视,公园管

理方针对在公园里遛狗不拴绳现象进行了专项整治。

海口市人民公园办公室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公园园区内原有4块关于《携犬入园须知》宣传牌,目前又增设了6块关于文明遛犬方式方法的温馨提示。

其次,加强公园门口的准入管理,根据

《海口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和《海口市公园条例》规定公布的29种犬类将强制禁止入园(禁入犬种均有在《携犬入园须知》告示牌上予以公示),若在门口处发现遛狗不拴绳或是犬链超过1.5米的现象,将对遛狗人员采取强制驱离措施。

“我们尽可能地从源头处排查不合规遛

狗行为。但由于海口人民公园没有围墙,市民从其他地方也可以进入园区,存在一定的排查难度。针对该问题我们接下来将加强安保巡查工作,一经发现禁入犬种将联系部门进行曝光处理,发现遛狗不拴绳或犬链不达标等不文明遛狗行为,将对遛狗人员强制驱离。”该负责人表示。

第五届海南省“寻找百姓身边好医护”名单揭晓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8月19日晚,“医者仁心 大爱海南”——庆祝中国医师节暨2019年度第五届海南省“寻找百姓身边好医护”大型公益活动揭晓晚会在省歌舞剧院举行。投身全科医学事业发展,为我省培养出更多“健康守门人”的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医学科主任顾申红等9名好医护获奖。

海南省“寻找百姓身边好医护”大型公益活动至今已经成功举办五届。本届活动启动以来受到了广泛关注,社会公众踊跃投票参与评选,大众投票超过650万票。

最终以大众投票结果结合专家评审的方式产生了获奖者。

当晚揭晓的2019年度第五届海南省“寻找百姓身边好医护”大型公益活动9名好医护获奖者为:海南省人民医院儿童医学中心医护团队、海南省安宁医院医学心理科团队、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小儿心胸外科主任陈仁伟、三亚市中医医院针灸科主任萨仁、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医学科主任顾申红、海口市人民医院急诊科护理团队、海南省肿瘤医院结直肠瘤科主任赵曦、海南省皮肤病医院康复小区护士长邢少云、琼

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运乡什统黑村委会卫生室乡村医生王玉珠。

此外,儋州市人民医院心脏外科主任张浩、海南省眼科医院主任医师陈海波、三亚中心医院新生儿科医护团队、三亚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护士长董明霞、海口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前急救团队、海口市中医医院急诊科和重症医学科主任王振贤、三亚市妇幼保健院产科主任焦波、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中医院脑病科主任陈宾雁、昌江黎族自治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外一科主任蔡松波、文昌市东郊镇卫生院副院长汤邦强等医护和团队获得本届活动的提名奖。

《海口南海大道与滨湖路交会处路面塌陷》**追踪**

(详见本报昨日10版)

塌陷路面已修复完毕

□记者 林文星

本报讯 8月19日下午,海口南海大道与滨湖路交会处发生路面塌陷,长约2米、宽近1米的沥青路面沉降,对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

昨日,记者从海口市市政维修公司了解到,该公司已对上述路面开挖并回填,浇筑混凝土后摊铺沥青,路面已恢复原状。

据介绍,新修复的路面需养护一个星期,预计8月28日可恢复使用。



海口交警提示:驾驶实习期内您该注意这些情况

驾驶人在取得驾照后,还需经历驾驶实习期,在实习期顺利结束之后,才算是一名正式的驾驶人。那么应该如何顺利度过驾驶实习期,海口交警为您详细解析。

一、驾驶实习期有多长?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四条的规定,驾驶人初次申请驾驶证和增加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值得注意的是,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须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对于在实习期内未粘贴或悬挂实习标志的,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二、驾驶实习期不得驾驶的车辆类型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同时,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否则,将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

三、驾驶实习期内应注意的事项

1.实习期不允许独自驾车上高速公路。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上高速路,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3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违者将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2.实习期内违法被记分的情形。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的规定,驾驶人在实习期内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记满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被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交通违法曝光栏

以下10辆小型汽车近期因闯红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0条、《海南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82第3款规定,交警部门将罚款200元,并记6分。(以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

序号	日期	机动车号牌	违法行为	违法地点
1	2019/8/1	琼A91K19	闯红灯	城西路-坡巷路口
2	2019/8/3	琼A90G39	闯红灯	秀华路十四中人行过街
3	2019/8/3	琼A9176A	闯红灯	金垦路-金地路-宇视北向南
4	2019/8/4	琼A913AN	闯红灯	滨涯路-海垦路口
5	2019/8/5	琼A91K07	闯红灯	南海大道幸福城人行过街
6	2019/8/6	琼A9575G	闯红灯	琼州大道-下坎东路
7	2019/8/6	琼A9155H	闯红灯	海榆大道-潭龙路口
8	2019/8/6	琼A912N3	闯红灯	海榆大道-潭龙路口
9	2019/8/7	琼A9488H	闯红灯	金贸中路-世贸东路南向北
10	2019/8/7	琼A90C11	闯红灯	龙昆南路省高院斑马线

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



“椰城交警”微信二维码 “椰城交警APP”二维码 “椰城交警”新浪微博二维码

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

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记者 罗晓宁 采写

答疑解惑

我的车因为违停被拖走了,请问取车需要带啥证件?

答:违停车辆处理程序:1.带身份证、车辆行驶证、驾驶证,到海口灵山镇灵桂大道106号违法处理大队进行处理。2.缴纳罚款,开具放车单。3.到停车场取车。